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藍銘峰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kaol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7055309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27089945_10705530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該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，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銓敘部101年12月4日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